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月令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注

季秋者。日日會於

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

疏

正義曰。三統曆。九月節。日在

十七度。旦張初度中。九月中。日在房五度。昏危三度中。

去日九十三度。旦張十八度中。案元嘉曆。九月節。日在

亢一度。昏牛八度中。旦井二十九度中。九月中。其日庚

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

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注**無射者。夾鐘之所

生。二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十七 月令

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無射之律應。周語曰：無射所

以宣布喆人之令德。示民軌儀。

音義

射，音亦。喆，貞列反。

疏

正義曰：正

案夾鐘之律，長七寸二分，八十七分寸之七。十五。下生者，三分去一，今夾鐘七寸，取六寸三分去一。有四寸在。夾鐘以一寸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今更三分之，則一寸者，分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夾鐘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七，又三分之，則為三千二百二十五。其夾鐘整寸，有六千五百六十一。又以三千二百去三千二百六十二，餘有六千五百六十四。在。故云無射。律長四寸六分，五十分之六。千五百六十二。四也。引周語曰：以下者，證無射之義。云宣布喆人之令德，示民軌儀者，案周語注云：乾上九用事，無射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者也。喆人，后稷，布其德教，示以法儀，當及時銍穫而收藏之。

鴻鴈來賓。爵人大水為蛤。鞠有黃華。豺

乃祭獸。戮禽。

注

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客止未去也。大

水海也。戮猶殺也。



來賓。高誘注呂氏春秋。則云。雀與鄭異。蛤古答反。鞠本又作。

菊。九六反。豺音柴。



正義曰。上仲秋直云。鴻鴈來。今

戮。音六。本或作僂。



季秋云。來賓。以仲秋初來。則過去。

故不云賓。今季秋鴻鴈來賓者。客止未去也。猶如賓客。

故云客止未去也。大水海也者。案國語云。雀入十海為

蛤。故知大水是海也。云戮猶殺也者。以經祭獸戮禽。禽

獸皆殺之。但殺獸而又陳戮禽。則殺之而已。不以為祭。

故直云戮禽。此亦互文也。禽獸初得。天子居總章右个。

皆殺而祭之。後得者殺而不祭也。

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

廉以深。總章右个。西堂北偏。是月也。申嚴號令。申。

重。重。直用反。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

有宣出。內。謂收斂入之也。會猶聚也。疏。正義曰。於此

百官貴之與賤無不務內。內。謂收斂其物。言貴之與賤。

無有一人不勤務收斂內物。以會天地之藏者。會猶趣。

也言心皆趣嚮天地所藏之事謂心順天地以深閉藏也無有宣出者以物皆收斂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散其物以逆時氣乃命豕宰農事備收

要

定其租稅之簿

簿步古反

徐步各反

藏帝籍之收於神

倉祇敬必飭

重粢盛之委也

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

祀之穀為神倉祇亦敬也

收如字又守又

反委紆偽反

正義

曰帝

籍者供上帝之籍田也神倉者貯祀鬼神神之倉也言天

子於此月命豕宰藏此帝籍所收禾穀於此神倉之中

當須敬而復敬必使飭正正義曰委謂委積之物重

此粢盛委積之物故內於神倉公羊傳桓十四年御廩

災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皇氏云委謂輸也其義非

云帝籍所耕千畝者鄭康成云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所

治之田也祭義云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祭

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是籍田在南郊也云藏祭祀之

穀為神倉者以其供神之物故曰神倉祇亦敬者經有

敬字祇又訓為敬故云祇亦敬言敬者恒以敬敬為心

慢也。不有怠。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注

寒而膠漆之作。不

堅好也。

疏

正義曰。上文自申嚴號令至祇敬必飭。論務

來。人皆入室。又為饗帝。當習吹順時氣。習次雖與入室

不同。但饗帝大事。則須更云是月。故習吹之事。附於入

室之下。自大饗帝至無有所私。論六饗明堂。及嘗犧牲

告備。併諸侯來歲之制。稅民輕重貢賦之數。皆大事相

連。事異於上。故言是月。天子乃教田獵。及祭禽于四方。

論順時田獵。以習兵戎。事異於前。故言是月。草木黃落。

至供養之不宜。論草木黃落。蟄蟲閉戶。斷決獄刑。收減

祿秩。事異於前。故又言是月。天子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事重。故特。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言是月也。

注

總猶猥卒。

音義

猥卒。溫罪反。下七忽反。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

注

為將饗帝也。春夏重舞。秋冬重吹也。

音義

吹。昌睡反。注同。為。于

偽反。下文縣為。

疏

正義曰。以下有饗帝之文。此有習

注主為又為同。

疏

吹之事。故云為將饗帝。其習舞吹必

用丁者。取其丁壯成就之。是月也。大饗帝。正義欲使學者藝業成故也。
注言大饗者。

遍祭五帝也。曲禮曰。大饗不問卜。謂此也。
疏正義曰。若祭一帝

之時。則禮器謂之饗帝。今云大饗。故知徧祭五帝也。此大饗與帝連文。故謂祭天。禮器。大饗其王事與。彼下云

三牲魚腊。九州之美味。是四方助祭之物。故以大饗為祫也。與此不同。引曲禮云。大饗不問卜。謂此者。以曲禮

大饗不云帝。此云大饗帝。不云不問卜。恐是別事。諸儒多以為疑。故鄭執之云。曲禮所云。謂此也。鄭必知曲禮

大饗。非指祫祭。必是此大饗帝者。以周禮祀大神饗大鬼。帥執事而卜。日。若祫祭不得云不問卜也。此謂五帝

皆饗。莫適卜可從。故嘗犧牲告備于天子。
注嘗者。謂嘗知不問卜。謂此也。

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于羣神。禮畢而告焉。
注

正義曰。嘗犧牲者。謂嘗祭羣神以犧牲。於時有司嘗祭其事既畢。告祭備具於天子也。
注正義曰。此犧牲之文。

繼饗帝之下。知非欲饗帝之時。使有司展犧牲。告其備具。而云嘗。謂嘗羣神者。以四月大雩。以祈穀實。雩上帝

之後。云雩祀百辟卿士。是雩帝之外。別雩羣神。九月大饗以報功。明饗帝之外。亦饗羣神。故知此嘗當羣神。云使有司祭於羣神者。以其經云告備于天子。故知是甸司。帝是尊神。故知天子親祭。經云饗帝。鄭云天子親嘗者。嘗是秋祭之名。因經有嘗犧牲之文。雖天子亦曰嘗。以秋物新成故也。合諸侯制。百縣爲

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注**秦以

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

法焉。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也。諸

侯言合制。百縣言受朔日。互文也。貢職所入天子。凡周

之法。以正月和之。正歲而縣於象魏。

音義

合諸侯制。絕句。縣音玄。

疏

正義曰。合諸侯制者。秦十月爲歲首。此月歲之終也。將入新歲。故此合諸侯之法制。又命百縣爲來歲受

朔日之政令并授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
天子有朔日政令諸侯所稅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
天子制之百縣此月來受處分故云受朔與諸侯所稅
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之制言與者兼事之
辭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者言定稅輕重入貢多少皆
以去京遠近之差土地所宜之物為節度無有所私者
言既給郊廟重事其百縣等物無得有所偏私不如法
制也田正義曰案史記秦文公獲黑龍自為水瑞命河
為德水以十月為歲首云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者此皆周禮典命文也彼注云國家國之所居謂城
方也云互文者諸侯言合制則百縣亦合制百縣言來
歲受朔日則諸侯亦來歲受朔日也故云互文諸侯謂
畿外國百縣謂鄉遂云貢職謂所入天子者以經云稅
於民輕重之法又云貢職之數其文既重故知稅於民
者是積財本國貢職之數者是輸納天子云周之法以
正月和之者案大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
鄙云正歲而縣於象魏者小宰職
云正歲縣治象之法于象魏是也

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

田

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

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受矛戈戟也。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校人職曰。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義

受音殊。矛亡侯反。唐大各反。正義曰。天子乃教於乘。繩證反。校戶校反。頒音班。田獵者。天子於此陰

殺之時。乃教人以戰法於田獵之事。謂因田獵而教之也。以習五戎者。謂於田獵之時。令人習用五種兵戎之器。班馬政者。謂班布乘馬之政令。正義曰。知五戎是五兵者。以別云班馬政。則五戎非馬也。下文云十騶咸駕。則知五戎非五戎車也。且車不須更習。故知五戎五兵也。案周禮司兵掌五兵。鄭司農注。五兵者。戈。受戟。會矛。夷矛。後鄭又注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如鄭所云。則此注據步卒五兵。弓矢一也。受長丈二。二也。矛長二丈三也。戈長六尺六寸四也。戟長一丈六尺五也。此隨便而言。不依周禮長短之次也。云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者。案毛詩傳云。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此對文言之。則戎事齊力。故校人職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注云。物馬齊其力。但戎事以力為主耳。亦須齊色。故詩云。駟驥彭彭。是齊色。

也。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旗旐。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

僕。戎僕及御夫也。七騶。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既

駕之。又為之載旗旐。司馬職曰。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

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

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是也。級。等次也。整。正

列也。設。陳也。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音義**騶。側求反。載。

字。注同。旐。音兆。級。九立反。趣。七住反。又七。走反。說。始銳反。陳。直觀反。太。音太。旟。音餘。**疏**正義曰。前

乃命戎僕御夫及七騶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旐旒。旒。旒畢。

授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軍門屏

之外。東西廂。以為行陳。於是司徒在兩行之間。北面誓

之。或者屏之外。左右六軍嚮南而陳。司徒於陳前。北面

誓之也。**注**正義曰。案周禮戎僕掌馭戎車。故知僕是戎

僕也。以其教戰。故不用田僕。云及御夫者。案周禮馭夫

手馭從車使車。注云。從車。戎路田路之副也。使車。驅逆
車。故知及御夫也。云七駟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
采周禮趣馬職云。掌駕說之。駟謂第次也。是貴賤等列。
故云為諸官駕說也。七駟者。皇氏云。天子馬有六種。種
別有駟。則六駟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駟為七。故為七
駟。引司馬職以下者。證九旗之異也。載旌旄者。課舉以
言之。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旟。雜
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旟。折羽
為旟。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
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旟。
道車載旟。旂車載旟。注云。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州里
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則州里謂鄉中之州長。黨正。
族師。遂中里宰。鄰長也。縣鄙者。遂中縣正。鄙師。鄭長。及
鄉之閭胥。比長也。道車。象路也。視朝行道。旂車。木路也。
王以田以鄙。此是仲冬大閱之時。各象治民之事。空習
其事。故所建旌旗。不如仲秋治兵。實出軍之事。故鄭注
大司馬云。空辟實也。言大閱是空。治兵是實。故云空辟
實實者。則此所引司馬職仲秋治兵是也。案司馬職云。
王載大常。諸侯載旟。軍吏載旗。師都載旟。鄉遂載物。郊
野載旟。百官載旟。注。軍吏。諸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

鄉大夫也。或載旌。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旄者。以其將姜卒也。百官鄉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案周禮云鄉遂。今此注師遂載物者。轉寫誤也。既以師都爲遂大夫載旌。無容故違周禮云鄉遂載物。然王侯所載與仲冬大閱同。尊故不變也。其餘則異。隨時事也。以其出兵教戰。故無道車旂車也。其王建大常。皆乘戎路。異於在國也。故司常注云。王路金路不出。春教振旅者。以陽氣方長。兵宜止息也。夏教茂舍者。以草木茂盛。故教以茂舍。秋教治兵者。以殺氣方盛。則弭邪惡。故教以冬教大閱者。以冬閉無事。備習威儀。故因其田獵。教以簡閱云。屏所田之地。門外之蔽者。案詩傳云。揭纏旃以爲門。驅而入。擊則不得入。既門外驅車。則不得有屏。此門外之屏者。蓋車入之時。則去屏。無事之時。則設屏也。司

徒摺扑北面誓之。

注

誓衆以軍法也。

義

摺。如字。又音箭。扑。普卜反。

疏

正義曰。司徒地官。掌邦教。教誓者也。故司徒職云。施

蕙田。有司表貉誓民。鄭云。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

白後射。案於經注則司徒主誓。今田獵出軍亦於所獵之地而擗扑北面誓之也。擗。搥也。**注**正義曰。軍法之誓有異。田獵之誓則云無干車。如蒐田之法也。今北大閱之誓以依軍法。故司馬中冬大閱云。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鄭注云。凡誓之大畧。甘誓湯誓之屬是也。今又案經注則軍法之誓必斬殺也。其誓尚書甘誓云。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予則孥戮汝之屬是也。然鄭注司馬中冬大閱引此九月季秋之令。將為大閱之誓。而云作月令者。說季秋之政於周為中冬。失之矣。而今在此不非之者。緣已非於彼。不復重言於此也。而注旂旗不作冬法。而依秋禮言之者。此文記者雖誤將作周中冬。而文既在夏秋。故因言秋禮也。熊氏以為此文載旂旐。故解為中秋治兵。大司馬有羣吏聽誓。故引此司徒北面以誓。證為中冬。兩解其義俱得。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注**厲飾。謂戎服。尚

威武也。今月令獵為射。

音義

挾。子協反。又音協。

疏

注正義曰。厲飾。謂嚴厲武

猛容飾。定本。飾。謂容飾也。俗本作飭。非也。熊氏云。謂戎服者。韋弁服也。以秋冬之田。故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

冠弁服。義或然也。

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注

以所獲禽祀

四方之神也。司馬職曰：羅弊致禽以祀祊。

音義

祊。鄭注。周禮音。

方。

疏

正義曰：謂獵竟也。主祠謂典祭祀者也。禽者獸之

祭宗廟而分時各以爲主也。春時土方施生。獵則祭社爲主也。夏時陰氣始起。象神之在內。獵則祭宗廟爲主也。秋時萬物以成。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爲主也。冬時萬物衆多。獵則主用衆物以祭宗廟而亦報於物有功之神於四方也。此天子獵既畢。因命典祀之官取田獵所獲之禽還祭於郊以報四方之神也。冬臘何知亦然。案鄭注秋獮祀方云。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傳云：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又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又司馬冬狩云：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鄭云：冬田主用祭物多衆得取也。致禽饁獸于郊。聚所獲禽。因以祭四方神於郊也。月令季秋。天子既出。命主祠祭禽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廟。案於經注更相引證。如可見矣。其祭四方。但用此禽。又用別牲。故甫田云：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是也。此祀四方

者謂四方五行之神也。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注**伐木必

因殺氣。**音義**炭吐反。蟄蟲咸俯。在內皆墜其戶。**注**墜。為塗

閉之。辟殺氣。**音義**墜其斬反。**疏**正義曰。俯。垂頭也。墜。塗

此月既寒。故垂頭嚮下。以隨陽氣。陽氣稍沈在。乃趣獄

下也。而又塗塞其戶穴。以避地上陰殺之氣也。**音義**趣。音促。

刑。毋留有罪。**注**殺氣已至。有罪者即決也。**音義**又七仕

反。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注**天氣殺而萬物咸

藏。可以去之也。祿秩之不當。恩所增加也。供養之不宜。

欲所貪者。熊蹯之屬非常食。**音義**當。丁浪反。**注**同。供養

同。去。起呂反。耆。市志。正義曰。春夏陽氣寬施。許人主

反。熊。乎弓反。蹯。音煩。**疏**從時。雖祿秩不當。亦所權許。今